

##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邓再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19号,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),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“邓再宏:

经查,你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副总经理,配偶付道升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,累计买入40,000股公司股票,成交金额281,793.15元,于2024年2月27日卖出40,000股公司股票,成交金额328,377.38元。

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,督促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,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,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对于《警示函》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交易所得收益46,584.23元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2、副总经理邓再宏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,表示接受河南证监局的行政监

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邓再宏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后续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，强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时刻保持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